

# 中泰锦泉汇金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9月25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中泰锦泉汇金货币市场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中泰锦泉汇金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014822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年02月28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泰锦泉汇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泰锦泉汇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 2023-09-22  |
| 收益累计期间   | 自2023-08-23至2023-09-24止                                     |

##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 = $\sum$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 = 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该基金当日总份额 $\times$ 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
|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2023-09-26  |
| 收益支付对象          |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收益支付办法          |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9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9月26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  |

|           |  |
|-----------|--|
|           | 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

注：（1）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22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 （1）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808；
- （2）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tzqzg.com](http://www.ztzqzg.com)；
- （3）本基金销售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对接服务的资金仅限于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用于客户资金账户交易结算；但是，本基金基金份额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可能会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5日